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73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章 [REDACTED]，维吾尔族，住江苏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江苏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(2021)沪0101民初77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书确认：被告章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徐 [REDACTED] 归还借款130万元及利息等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8010.33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 名下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郑和东路8号5幢4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  
审 判 员 董琛剑  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航令